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弄台村委弄台-里村-宋家道路硬化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LBZC2025-C2-020073-GTZB

建设单位：来宾市兴宾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施工单位：广西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百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来宾市兴宾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弄台村委弄台-里村-宋家道路硬化项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弄台村委弄台-里村-宋家道路硬化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来宾市平阳镇弄台村委。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场地混凝土硬化面积 5641.70 m²，新建标志牌 1 座。

6. 工程承包范围：场地混凝土硬化面积 5641.70 m²，新建标志牌 1 座等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壹仟肆佰肆拾陆元壹角肆分（¥ 821446.14 元）；适用税率 9 %，其中不含税价：柒拾伍万叁仟陆佰贰拾元叁角壹分（¥753620.31），增值税额：陆陆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元捌角叁分（¥67825.83）。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伍佰陆拾肆元陆角贰分 (¥ 11564.62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营改增后, 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 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4.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 除税价格 ☐ 含税价格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 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 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宗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来宾市兴宾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来宾市兴宾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罗瑶



社会信用代码：1245130269539878XP

地 址：来宾市兴宾大道 1 号城南新区企业总
部写字楼

邮政编码：546100

电 话：0772-4286588

开户银行：农合行城区支行

账 号：2169 1201 0101 5836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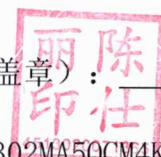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xbqymj588@163.com

承包人（盖章）：广西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仕



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2MA5QCM4K47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
纪 A 区 7#楼 3 层 3-1/3-2 室

邮政编码：546100

电 话：0772-6440669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营业部

账 号：660000022835800017

电子信箱：chitaojianzhu@163.com

第二章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磋商函、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百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0776-2356023。

电子信箱：2533480475@qq.com。

通信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 146 号拉域三组综合楼三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西兴瑞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测绘乙级。

联系电话：0772—2992573。

电子信箱：879758796@qq.com。

通信地址：柳州市跃进路 42 号之一泰宏·百旺都 4 栋 21 楼 0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施工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本合同永久工程需永久占用。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本合同临时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签订本合同时现行的国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标准、规定、行业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协议补充；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合同后面附件；

(10) 其他：通知、变更、审批过的技术方案、签证计量。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内容和影响本项施工相关的。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身份证明、相应执业证书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开工后 14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签发开工令前完成图纸会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其它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10.1 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红线范围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待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0.4 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待定；

身份证号：待定；

职 务：待定；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待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工程师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七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供应商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只提供现场水、电总开关接入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肆套（其中发包人、承包人各留二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十五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按实际需要, 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需要时, 发包人派人配合。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 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③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④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⑦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⑧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 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即签约

合同价的 1%，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从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或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承保机构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赔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承保机构。承保机构应在收到《赔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宗贵 ；

身份证号： 45252819800419749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1111693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03)0000175 ；

联系电话： 0772-644069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A 区 7#楼 3 层 3-1/3-2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

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合同价的 2%。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款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个工作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超过三天应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主体和关键性工作部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待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

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由发包人擅自确定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
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
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
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
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
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
重而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无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
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属承包人责
任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发包人后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
理费用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
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协商。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
内（签订本项目承包合同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
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 1%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
门作为不诚信或违约记录。（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
支付、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报告之日止。保函内容需经过发包人审核，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标准，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图内容及施工过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林昌勇；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8124；

联系电话：1887828136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 146 号拉域三组综合楼三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待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方现场代表证明），或按通知推算约定时间超过两个小时未到场的或超过两小时到场发现已隐蔽施工的（非上班时间除外，节假日照常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除检验不合格外）。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如需要质监站参加验收的，节假日通知由发包方负责，如无法安排的，由发包方通知承包方改期，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1564.62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支付计划按桂建质 [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待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五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待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待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待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开工、施工障碍、停建、缓建等情况；
③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没有明确的施工指令；
④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⑤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⑥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⑦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⑧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水、地下障碍物、淤泥、流砂、溶洞、岩石或地下管线的；
因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直接造成停工的；

⑨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等。

⑩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待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八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2. 暴雨级以上持续2天的大雨，
3. 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4. 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严寒天气，
5. 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6. 七级以上的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待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约定进场时间为界，提前进场由发包方承担，约定时间以后进场的由承包方承担（非承包方承包范围内即发包方另外分包的其他项，全部由发包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关于临时用地的租用费，如用地红线内无法满足临时设施用地时由发包人负责解决。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待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待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待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待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另行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预算价（未下浮前））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变更该项目开始实施 28 天前发布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来宾市无信息价的部分参考柳州市同期信息价，柳州市没有的信息价，南宁市同期信息价，南宁市没有的信息价，参考现行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以上的，则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预算价（未下浮前））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中标文件的价格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待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材料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人工费调整

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2. 政策性因素调整

①人工费按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性文件评审采用期与施工期的费率差调整；

②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其他费用均按最新《广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现行最新配套文件及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③施工期间有新政策的按新政策执行。

④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材料价格市场风险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承包人投标时我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地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财政评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材料价格变化的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可调价材料范围的约定：1、钢筋；2、水泥；3、砂；4、石料；5、商品混凝土；6、砼管；7. 钢材。

《当地造价信息》中没有主要材料价格、货物等或发包人指定的设备、设施，可依次参照柳州、南宁、桂林同期造价信息执行。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报审双方询价后报发包人确定，询价标准依据市场中等水平。发包人指定的品牌或经营公司要求使用特殊品牌时，依据签字后的品牌表，由报审双方询价后报发包人确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

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预算价（未下浮前））计算，材料设备价格按变更该项目开始实施 28 天前发布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来宾市无信息价的部分参考柳州市同期信息价，柳州市没有的信息价，南宁市同期信息价，南宁市没有的信息价，参考现行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预算价）。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由于工期较短，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预付款比例为：____ 签约合同价的 30% 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 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在支付第一期进度款中扣回全部已支付的预付款 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配套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

3.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

4.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
5. 《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 号）；
6.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桂建标字〔2009〕7 号）；
7. 《关于调整 2005 部分机械台班参考基价的通知》（桂造价〔2009〕15 号）；
8.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9 号）；
9.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4 号）；
10.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

材料设备价格按变更该项目开始实施 28 天前发布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来宾市无信息价的部分参考柳州市同期信息价，柳州市没有的信息价，南宁市同期信息价，南宁市没有的信息价，参考现行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

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以上的，则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预算价（未下浮前））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竞标文件的单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 25 日按进度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之日起 3 天内按设计图纸进行核实并完成已完工程量的确认工作，逾期核实或核实无果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工程计量周期内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政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等有关部门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部份）；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预留 3% 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整改完毕并完成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超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限额为合同价 4%。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限额为合同价的 4%。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另行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待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待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待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待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待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条第(1)计算后二十八个日历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缴纳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保证金额为：3 %的合同款；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
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超一天向承包人支

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 4%。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利润损失及其他损失，具体损失及配合费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以承包人提供的事实依据给予确定违约责任、及商议工期是否顺延。

(7) 其他：所有违约累计总额限合同价的 4%。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4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所有违约累计总额限合同价的 4%。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0.4%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者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日数，发包人可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释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3)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4)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连续停水停

电达一天以上的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归属权各自分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来宾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来宾市兴宾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弄台村委弄台-里村-宋家道路硬化项目工程 (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保修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1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设备按国家及厂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终身维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合同总额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由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3% 以银行保函的形式进行缴纳，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把工程移交使用部门管理后，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来宾市兴宾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15 日



承 包 人(公章)：广西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15 日

